

# 苏州市教育质量监测中心

苏教质监〔2015〕1号



## 关于报送苏州市教育质量监测工作组织领导 情况的通知

各市、区教育局（教育文体局、教育和体育局），各直属（代管）学校：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深化教育督导改革转变教育管理方式的意见》和教育部《关于推进中小学教育质量综合评价改革的意见》的基本精神，加快构建具有苏州特色的教育质量监测体系，根据《关于加强教育质量监测工作的意见》（苏教办〔2015〕5号），各市、区教育局（教育文体局、教育和体育局），直属（代管）学校须明确具体负责教育质量监测工作的分管领导和组织实施机构。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各市、区应充分认识开展教育质量监测工作在推进苏州教育现代化进程中的重要作用，要结合本区域教育督导工作，明确1名副局长分管教育质量监测工作。

二、各市、区要依托教研部门（如教研室、教师发展中心等）成立相应机构，并配备专门负责教育质量监测工作的副主任1名。各直属（代管）学校要明确1名分管教学副校长专门负责教育质量监测工作。

三、请各单位于3月1日前将《苏州市教育质量监测工作组织领导情况登记表》（见附件）纸质稿经单位负责人签字盖章后，报送至苏州市教育质量监测中心（劳动路289号）。

联系人：沈斌 联系电话：13913540955 电子稿发邮箱：  
849237847@qq.com。



